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2856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子、女）原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1036300 號函暫核列自 103 年 6 月至 9 月止

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申復調整低收入戶等級，經原處分機關

依據訴願人最近 1 年度（101 年度）財稅資料、其子註冊繳費資料及其 103 年 8 月勞工保

險退保申請單【彰化縣○○職業工會每月投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9,273 元】等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母親、子、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7,607 元，大於 1,938 元，小於 7,750 元，依 10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2 類，乃以 103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2856500 號函復，准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2

月止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該函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主張自 9 歲後鮮少與其母往來等情事，將重新評估訴願人有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之適用，乃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

第 1034496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9 月 16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342856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（公出）
委員	蔡	立	文（代理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